

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加入WTO，油品自由化是政府致力發展的方向。由於油品自由化之施行與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有密切關係，故油品自由化後，除促使企業必須提升經營效率外，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的立法亦甚為重要，因此油品自由化實為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

石油管理法與 油品自由化

古美如

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加入WTO，油品自由化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，對消費者而言，開放進口增加供應來源，必能取得價廉物美的油品，對油品煉製業而言，開放市場增加競爭者，可激勵業者強化體質，邁向合理化經營之途徑。由於油品自由化後，整個市場結構面臨重大的改變，除促使企業

必須提升經營效率外，也影響消費者權益，因此油品自由化實為一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由於油品自由化之施行與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有密切關係，因此以下先說明我國油品自由化的推動歷程，而後說明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之立法及其重要內容，最後說明油品自由化後，油品市場未來發展方向。

油品自由化推動歷程

我國石油之探勘、開發、進出口、煉製及銷售業務原由中油公司獨家經營，為因應經濟國際化、自由化及民營化，我國石油事業積極朝向開放市場發展，由下游往上游漸進開放銷售業、煉製業及進出口業。開放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76年開放石油銷售業（加油站）

加油站市場自中油公司於35年成立台灣分支機構，已有50餘年歷史，隨著60年代國內經濟快速發展、國民所得之提高、交通網路建設及油品管制制度之取消；此外，車輛亦呈現快速成長，使得加油站設站數有急速增加之趨勢，由50年之27站，增加至60年之231站，再增加至70年的393站與77年的557站。每座加油站平均每日售油量則由50年之4.7公秉，增加至60年之8.3公秉，再增加至70年之20.4公秉與77年之30.4公秉。由於當時國內汽、柴油銷售市場由中油公司獨佔，為配合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政策，以及擴大民間

業者參與投資設立加油站業務，經濟部遂於76年6月發布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，開放民間業者經營加油站業務，截至90年1月5日止，加油站總數為2,020站，其中中油公司588站（佔總加油站數之29%）；民營加油站1,432站（佔總加油站數之71%）（註1）。

（二）85年開放石油煉製業

為促進石油煉製業之自由化，經濟部於85年6月修正發布「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」，許可設置石油或石油產品蒸餾、精煉及摻配設備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設煉油廠，經營石油或石油產品的生產業務，並可以在國內銷售其產品。

（三）88年起分二階段開放石油進出口業

由於石油為民生、經濟發展之必需品，應適度維持國內自主之石油生產能力，為避免一般進出口商利用低成本、低風險、無進入障礙，從事不公平競爭，打擊國內煉油工業，早期石油進出口業之經營，以石油生產業為限。後為因應經濟自由化、

國際化政策之推行及開放石油進口之趨勢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依據85年12月國家發展會議「經濟發展議題」結論，研擬「訂定石油產品自由化時程，放寬油品進出口許可條件」，規劃自由化時程分二階段進行，經立法院決議後，我國石油產品自由化時程，第一階段油品自由化於88年1月先行開放燃料油、航空燃油及液化石油氣進口；第二階段原計畫係預計於89年6月底全面開放油品進口，後於89年9月11日，國內第二家石油公司—台塑油品正式上市，一旦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完成立法程序，開放國外油品進口後，將達成國內油品全面自由化之目標。

（四）未來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通過後之開放

未來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通過後，除已開放的石油煉製業與石油銷售業（加油站）外，也將開放石油輸出入業及汽柴油批發業，而且全面開放油品進口。

「石油管理法（草案）」之立法及其重要內容